##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省安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条款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险人对其产生的应急救援费用、有关事故善后处理费用、雇员死亡赔偿金、第三方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在限额内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
-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安监系统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安全生产领域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投保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销售、使用等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雇员死亡或第三人人身伤亡和第三人财产损失,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被保险人根据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设备参与救援,或当地政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动员事故发生单位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临时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或征用设施、设备,或采取紧急疏散安置等抢险救援措施,或采取实施急救等相关措施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签订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被困人员获救后的或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受伤的急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应急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查明 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 具有法定证明效力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 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责任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发生的事故;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事故;
  - (三)被保险人无许可证(照)生产(经营)的:
- (四)被保险人安全生产(经营)许可不在有效期内,但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在 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交通事故: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但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其同作用产生的事故除外;
- (八) 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租赁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 渐进性损失;
- (六)针对雇员的伤残赔偿: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雇员死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责任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具体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 (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次日零时即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 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按效率优先原则,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初步意见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如根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初步意见书》予以先行赔付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没有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赔款。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赔偿的申请及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最终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能够确定的数额予以支付; 保险人确定最终赔偿的数额后,有差额的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有依据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被保险人有委托保险经纪 人办理索赔的权利。
-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对投保人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等有关事项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但可以对照本项目标准费率调整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 日前发生保险事故且在约定缴费日前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约定缴费日后 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聘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风险检查、评估或者自行进行风险查询,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包括经营方式、经营项目、生产规模的变动等,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告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及时通知保险人,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为防止事故损害的扩大,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因抢险减少事故损失所必须的,可不保留现场(特指保险赔付要求的现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依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现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人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保险人赔偿义务的诉讼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 (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初步意见书》;
- (五) 雇员死亡名单;
- (六) 第三人伤亡名单;
- (七)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书,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布死亡的证明;
  -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的,应提供判决文书: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医疗费用证明(社保定点医院病历、诊断书,每日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或医疗分割单原件);
  - (十一)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服务费用的相关凭证。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解决方式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 (一)被保险人或第三人的赔偿申请被保险人认可的;
- (二)被保险人、第三人与保险人协商达成协议的;
- (三)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人民法院判决书:
- (四)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损失金额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第三人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雇员死亡赔偿金、应急救援费用、第三人财产损失、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人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伤残赔偿金。第三人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第三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损伤进行医疗救治,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第三人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第三人的死亡残疾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第三人责任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雇员死亡的,保险人依合同约定,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雇员死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以修复为原则,且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可以拒绝赔偿。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分项限额依保单约定执行,并计算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第三人的,保险人对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第三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第三人。
- (三)抢险救援费用垫付:接到报案后经事故发生地具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保险人在24小时内,在责任范围内代被保险人垫付抢险救援费用。垫付的费用转账到指定账号,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垫付费用在赔款中扣除。
- (四)赔款预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书面审批同意后,保险人需对已经确认的死亡赔偿金应在2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对人身伤亡的赔偿费用、抢险急救费用,按照预计损失的50%的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除外。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在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未超出保单赔偿限额时,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事故发生地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签订,保险赔偿争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照)的;
- (二)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
- (三)被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的。

出现以上三种情形的,保险人应及时按第四十二条规定退还剩余期间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其余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人】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雇主和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接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帮工(含临时性帮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由外包、劳务服务公司等输出的为被保险人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视同雇员,由被保险人代为投保本保险。

【尾矿库】是指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储存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

【急救费用】是指抢救的紧急处置、检查、治疗费用(限医保范围内用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